

服务项目合同
(北京科学传播大赛活动服务)
补充协议书

项目名称: 北京科学传播大赛活动服务
甲方: 北京科普发展与研究中心
乙方: 北京京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,针对“北京科学传播大赛活动服务”项目事宜于2024年8月2日签署《服务项目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鉴于大赛评审和会签超出预计时间,以致大赛颁奖活动延后,项目完成时间常会遭遇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。因此,为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,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依据实际情况,对原有项目的履行期限和进度计划进行相应的推迟与调整,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,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:

一、术语定义

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,除非另有说明,其定义均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。

二、条款变更

1. 原合同中第三条“履行期限、进度和方式”当中:(一)合同履行期限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【2024】年【12】月【10】日止。

现变更为:(一)合同履行期限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【2024】年【12】月【25】日止。

2. 原合同第三条“履行期限、进度和方式”当中(二)具体进度要求如下:3.【2024】年【12】月【10】日前乙方应依约完成全部项目任务及履约验收目标,并向甲方提出履约验收申请,甲方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。

现变更为:3.【2024】年【12】月【25】日前乙方应依约完成全部项目任务及履约验收目标,并向甲方提出履约验收申请,甲方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。

三、补充协议的生效及其他

1.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，双方应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条款及对应义务。

2.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时，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。

3.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4年11月29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4年11月29日

